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 Cao Di,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高争民爆的委托，作为高争民爆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9年9月16日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之法律意见书》；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的《关于对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9】第11号），本所于2019年10月15日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结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声明、简称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高争民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3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增资.....	3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4
（一）高争民爆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4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4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5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5
（一）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5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6
四、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信息披露.....	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6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6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6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一）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8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8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8
（一）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成远股份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阅....	8
（二）相关各方需持续履行有关本次重组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8
（三）上市公司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8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9
十、结论意见.....	9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含现金收购及增资两部分，合计金额14,705.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罗乃鑫、辽阳远卓、蒋平、付强、李朝霞等合计52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成远股份34.91%（17,504,391股）股份，股份转让对价为7,579.40万元；

2. 上市公司以现金认购成远股份增发的16,457,840股股份，增资金额为7,126.24万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成远股份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成远股份33,962,231股股份，占成远股份增资后总股本的51%。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增资

1.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罗乃鑫、辽阳远卓、蒋平、付强、李朝霞、刘长利、王忠君、李庆江、李泉、姚斌、林长威、程广翔、闵阿根、陈玉良、孙霄、张淑英、钟国宏、洪庆喜、刘正兴、陈丽石、张艳萍、边江、王勇、柏奎杰、刘辉、王素贤、屈丰华、韩有良、蔡金岩、张帅、姚毅、李家树、刚丕龙、康全玉、赵明阳、孟凡宝、刘明生、唐玲彪、毕国成、相奇、徐冲羽、冯娜丽、陈伟华、边志强、高淑香、许延龙、施国志、赵英芝、王宏、刚绍利、石长海、金月。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33,962,231股股份，其中交易对方转让股份17,504,391股，标的公司增发股份16,457,840股。

3. 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中企华确认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每股价格为4.33元，交易对价合计为14,705.65万元，其中股份转让对价为7,579.40万元、增资金额为7,126.24万元。

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及标的公司增发股份。

5. 对价支付进度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或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后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业绩承诺方共管账户及非业绩承诺方指定账户，并将认购标的公司增发股份的出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授权与批准：

（一）高争民爆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1. 2019年9月16日，高争民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高争民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9月16日，高争民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3. 2019年10月30日，高争民爆收到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对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批复》（藏高争集字【2019】8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自治区政府国资委审核意见，经我公司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罗乃鑫等52名交易对方收购其持有的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股份）17,504,391股股权，收购金额合计7,579.40万元；同时以现金向成远股份增资16,457,840股，增资金额合计7,126.24万元；收购及增资金额共计14,705.65万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你公司持有成远股份51%的股权。”

4. 2019年11月6日，高争民爆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2019年9月9日，辽阳远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重组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1. 2019年9月16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重组之交易方案，并同意将该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9年11月6日，标的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向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之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11月6日，成远股份向高争民爆提供变更后的《股东名册》，成远股份34.91%（17,504,391股）股份已变更登记至高争民爆名下。

2019年11月25日，成远股份取得辽阳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成远股份就本次交易之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5,013.48万元变更为6,659.261万元。

2. 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19年11月15日，立信对标的公司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8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1月12日止，标的公司已收到上市公司缴纳的募集资金总额71,262,447.2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6,457,84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4,804,607.2元；成远股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6,592,61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66,592,610元。

3. 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经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支付先决条件已经全部被满足。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向交易对方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7,579.40万元、向成远股份支付了增资款7,126.24万元。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履行完毕交易对价支付义务。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或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2019年3月12日，上市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钟继友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钟继友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经组织批准退休，故辞去其担任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乐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除此之外，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当进行董事、监事改选及高级管理人员改聘。其中标的高级管理人员中，财务总监应当由收购人推荐的候选人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

人员在业绩承诺期内，在目标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恶化或相关人员未发生渎职、重大决策失误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况下，由罗乃鑫推荐的候选人担任。”

2019年11月11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康全玉、王忠君、柏奎杰辞去董事职位并提名杨丽华、拉巴次仁、刘长江为成远股份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聘任柏奎杰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市场开发工作。

2019年11月11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改选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张帅、刘正兴辞去监事职位，选举王乐为股东代表监事，与标的公司原监事蒋平及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标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中王乐由高争民爆委派。

2019年11月26日，成远股份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康全玉、王忠君、柏奎杰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杨丽华、拉巴次仁、刘长江任标的公司董事，与标的公司原董事罗乃鑫、付强组成标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杨丽华、拉巴次仁、刘长江由高争民爆委派；同意张帅、刘正兴辞去监事职位并选举王乐为股东代表监事，与标的公司原监事蒋平及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标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中王乐由高争民爆委派。

2019年12月13日，成远股份就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除聘任财务总监外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标的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上述人员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人员变更未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9年9月16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成远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2019年9月16日，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成远股份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经查验交易协议及各方的批准和授权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协议均已生效；经核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上市公司已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宜有待办理：

（一）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成远股份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

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成远股份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损益的金额。

（二）相关各方需持续履行有关本次重组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三）上市公司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四）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或债务转移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除聘任财务总监外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标的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上述人员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人员变更未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七）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各方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生违约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陈 阳

授权代表：_____

王 隽

修 瑞

能晓艳

年 月 日